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4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旻蓉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6行所載：

「復於民國112年6月8日15時許，在本署第二偵查庭指稱：

吳姵萱沒有經過我同意申辦和運租車、我沒有拍照給她、我確實未同意她用我的名義向和運公司辦帳號等語」，補充為

「嗣吳旻蓉接續前開誣告之犯意，在本署第二偵查庭指稱：

吳姵萱沒有經過我同意申辦和運租車、我沒有拍照給她、我確實未同意她用我的名義向和運公司辦帳號等語」；證據部

分應補充「被告吳旻蓉於115年1月5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

自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二)按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故就同一訴訟案件，於向該管公務員申告後，雖於偵查中或不同審級，再為相同之陳述，仍屬同一事實，僅能成立單純一罪，不發生連續犯或數罪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於112年2月14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2 安順派出所，對證人吳佩萱提出偽造文書罪之告訴後，復於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6月8
04 日訊問時，指控告訴人偽造文書，被告所為上開誣告之數舉
05 動，顯係基於單一誣告犯意所為之接續行為，自應論以單純
06 一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虛捏不實事項以誣告證
08 人，不僅使證人無端遭受訟累，陷入受有刑事處罰之危險，
09 更浪費司法資源，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
10 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
11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另因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13 7年，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限於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之罪始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從而，縱被告受6月以下
15 有期徒刑之宣告，仍無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餘地，
16 併此敘明。

1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1份可參（本院原訴卷第121頁），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19 行，並願與證人調解以賠償其所受之損失，惟因證人經桃園
20 地檢署傳喚、拘提，及本院通知均未到庭，有桃園地檢署於
21 114年5月8日之點名單、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
22 本院於114年9月3日之刑事報到單可參（114年度偵字第5942
23 號卷第63頁、第103頁至第109頁、第113頁至第119頁、第12
24 3頁至第129頁、第133頁至第139頁、審原訴卷第51頁），復
25 經本院當庭撥打證人留存於卷內之手機門號，亦顯示為空號
26 （本院原訴卷第134頁），是本案未能達成調解不應完全歸
27 責於被告，應認被告尚有悔意，且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28 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況被告除刑事責任
29 外，尚有民事賠償責任，本院衡及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應高
30 於應報之目的，如能使證人實質獲得賠償，較諸令被告入監
31 服刑或易科罰金，應更符合刑罰之修復、教化目的，本院綜

01 合前述情形，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促
03 被告記取教訓，杜絕僥倖心態，並使其知法守法，謹言慎
04 行，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5 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6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7 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8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金湘雲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4 （誣告罪）

25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28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5942號

01 被 告 吳旻蓉

02
03
04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旻蓉與吳媿萱為朋友，吳旻蓉明知其於民國110年5月6日1
08 時2分許，因吳媿萱向其借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和雲公司)之自助租車系統即iRent之會員帳號、密碼，吳
10 旻蓉遂於110年5月6日1時44分許，將其國民身分證、駕照借
11 給吳媿萱，並於吳媿萱申辦iRent會員時拍攝自拍照1張，而
12 同意吳媿萱以其名義向和雲公司申辦iRent會員（下稱本案i
13 Rent會員），且申辦iRent會員成功後，吳媿萱即於同日21
14 時許使用本案iRent會員向和雲公司租借車輛，並於同日23
15 時許歸還車輛，而明知本案iRent會員並非遭吳媿萱盜用其
16 身分證、駕照及自拍照所申辦。嗣因吳媿萱於110年8月11日
17 以本案iRent會員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
18 稱本案車輛）後，駕駛本案車輛於110年8月12日13時35分許
19 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導致本案車輛
20 毀損，和雲公司於111年12月9日向吳旻蓉求償約新臺幣(下
21 同)48萬5,653元，吳旻蓉竟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
22 告之犯意，於112年2月14日10時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3 三分局安順派出所，指稱吳媿萱盜用其證件並偽造其簽名而
24 申辦本案iRent會員，復於112年6月8日15時許，在本署第二
25 偵查庭指稱：吳媿萱沒有經過我同意申辦和運租車、我沒有
26 拍照給她、我確實未同意她用我的名義向和運公司辦帳號等
27 語，以此方式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吳媿萱涉犯偽造文書罪嫌。
28 嗣吳媿萱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0號案件
29 （下稱前案）判決無罪確定，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旻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案警詢、偵查及審理中指稱吳佩萱未經其同意，盜用其證件、並擅自自其手機內使用已儲存在手機內的自拍照，而以其名義申辦本案iRent會員之事實。
2	證人吳佩萱於前案偵查及審理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供述。	吳佩萱請求被告幫忙註冊並借用本案iRent會員，被告遂將其身分證、駕照借給吳佩萱，並當場拍攝自拍照以申辦本案iRent會員之事實。
3	被告於前案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以告訴人身分所為之指訴。	<p>1.被告於前案警詢中指稱：我是因為吳佩萱發生車禍，和雲公司聯絡我的時候，我才知道我的證件被盜用拿去辦租車，對方也偽簽我的名字等語，並對吳佩萱提告偽造文書之事實。</p> <p>2.被告於前案偵查中指稱：吳佩萱沒有經過我同意申辦租車帳號，我沒有拍照給她，我確實未同意她用我的名義去辦帳號，註冊資料裡的自拍照是那天她跟我出去唱歌時拍的等語之事實。</p>

		<p>3.被告於前案審理中指稱：吳姵萱擅自從我手機使用我已經儲存在手機內的自拍照等語。被告並於審理中證稱：吳姵萱跟我說要借，但我沒有同意，吳姵萱趁我睡覺時拿我的身分證和駕照，以及我手機內的自拍照上傳註冊本案iRent會員等語之事實。</p>
4	<p>1.和雲公司114年2月24日和雲114字0145號函及函附本案iRent會員申請資料各1份。</p> <p>2.和雲公司113年5月13日和雲113字0400號函及函附租車紀錄各1份。</p>	<p>本案iRent會員於110年5月6日1時44分許，以被告之名義註冊，並分別於同年5月6日、5月7日、7月16日、8月11日有租車紀錄之事實。</p>
5	<p>1.和雲公司113年4月8日和雲113字0198號函及函附資料各1份。</p> <p>2.「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APP評論區留言截圖2張。</p>	<p>申辦iRent會員時，須當下拿起手機以iRent APP程式內之相機功能拍攝身分證件、駕照照片以及自拍照，而不可使用手機內已儲存之照片申辦之事實。</p>
6	<p>被告與吳姵萱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0張。</p>	<p>1.吳姵萱於110年5月6日1時2分許向被告傳訊「阿樂，你能不能幫我註冊和運，帳號密碼借我，我沒辦法註冊」等語之事實。</p> <p>2.吳姵萱於同年8月12日以本案iRent會員承租車輛</p>

		<p>發生車禍，被告於同日14時42分許傳訊「RDE-6151」、「你直接打給她跟她講車在哪 我想辦法從花蓮趕過去」等語之事實。</p> <p>3.嗣於110年12月25日，吳媿萱向被告傳訊質問「怎麼會是我偷拿你的證件，我偷拿呢？」，被告僅回覆「你那個租車費用處理一下」、「妳今天處理掉吧」等語之事實。</p>
7	<p>1.和雲公司民事起訴狀、本案車輛之汽車出租單、通行費、停車費、維修估價單、處分發票影本、車輛毀損照片各1份。</p> <p>2.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交通事故照片31張。</p>	<p>1.吳媿萱於110年8月11日4時許以本案iRent會員承租本案車輛，於110年8月12日13時35分許發生交通事故，和雲公司於110年8月12日致電被告，被告僅表示該車輛為朋友在使用、不關她的事等語後，旋即掛電失聯之事實。</p> <p>2.因本案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和雲公司向被告求償48萬5,653元之事實。</p>

02 二、被告固否認本案犯行，惟查：

03 1.依iRent帳號之申辦註冊流程，須下載iRent APP以手機驗

01 證、填寫個人資料，且須以iRent APP程式內之相機功能拍
02 攝身分證、駕照照片以及自拍照，須當下拿起手機自拍，
03 而不可使用手機內已儲存之照片申辦等情，此有和雲公司11
04 3年4月8日和雲113字0198號函及函附申辦流程資料、iRent
05 APP評論區留言截圖在卷可稽，復觀諸本案iRent會員註冊資
06 料中被告之自拍照，被告係雙眼眼神直視鏡頭，且拍攝角度
07 端正，堪信被告拍攝時之意識清楚，應係出於自由意願而
08 為，佐以吳嫻萱於本案iRent會員申辦註冊之約1小時前，即
09 已傳訊請求被告幫忙註冊iRent帳號並請求借用帳號密碼，
10 堪認被告係在明知吳嫻萱欲借用其名義申辦iRent帳號並同
11 意借用之情況下，交付其身分證及駕照並且當場拍攝自拍
12 照而申辦本案iRent會員，是被告於本案及前案屢次指稱吳
13 嫻萱未經其同意，擅自持其身分證、駕照並使用其儲存於手
14 機內自拍照申辦本案iRent會員等語，皆與客觀事實不符，
15 堪認均為被告所虛構之事。

16 2.至被告雖辯稱：吳嫻萱傳訊息請求幫忙註冊iRent帳號，但
17 我沒有同意等語。而觀諸被告與吳嫻萱間之對話紀錄，吳嫻
18 萱於110年5月6日1時2分許，向被告傳訊「阿樂，你能不能
19 幫我註冊和運，帳號密碼借我，我沒辦法註冊」，被告回覆
20 3則訊息（惟均已被收回而無法得知訊息內容），對此被告
21 於前案審理中先證稱：我本來有答應她，後來想一想有點危
22 險，又把答應她的訊息收回等語；復於前案審理中證稱：我
23 沒有表示同意，我本來想答應她，後來想一想不對，我就收
24 回，我沒有跟她說好，我本來要問吳嫻萱妳要幹嘛，怎麼
25 了，大概講這兩三句話，我想說算了，不要跟她講那麼多，
26 就收回等語；嗣於本案偵查中供稱：收回的訊息因時間久
27 遠，我忘記了等語，已見被告前後所述不一。另依被告與吳
28 嫻萱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於110年8月12日得知吳嫻萱駕駛本
29 案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非但未對於其名義遭冒用乙事加以
30 質疑，反而主動提供吳嫻萱和雲公司之電話、並稱其想辦法
31 從花蓮趕過去，實難認係被告當日甫得知其遭到盜用之反

01 應。嗣被告向吳姵萱提告偽造文書後，吳姵萱向被告傳訊質
02 問「怎麼會是我偷拿你的證件，我偷拿呢？」，倘若吳姵萱
03 確有偷拿被告證件之舉，衡情被告對於吳姵萱之質問應可直
04 接回應，然被告對其質問皆未予回應，而僅回覆「你那個租
05 車費用處理一下」等語，是被告上開等事後反應，亦均與被
06 告於前案指稱其遭吳姵萱偷拿身分證及駕照、其於110年8月
07 12日才得知被盜用等情事不符，被告辯詞自不可採。

08 3.綜上，被告誣告之犯行、犯意甚明，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李柔霏